专属让利说明函

致：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司有幸中标贵院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智能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原中标金额为小写：116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为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本次项目及后续各项合作顺利推进，经我司与设备生产厂家多轮专项谈判，依托我司为厂家核心授权经销商的专属合作优势，厂家针对本项目给予专项让利优惠，让利金额共计人民币 71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着诚信合作、惠及甲方、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经我司内部专项商议研究后决定，自愿将本次厂家给予的全部 71200 元让利额度全额让渡给贵院。本次价格调整后，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小写：109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在此我司郑重承诺：本次价格调整仅为厂家专属合作让利、我司主动让惠的商业优惠行为，完全不涉及项目硬件设备、配套系统、售后保障等任何内容的缩减与降标。项目所有中标产品验收规范及售后服务体系，均严格按照原中标文件、招投标要求及双方约定标准执行，所有设备及系统质量、性能、质保服务、交付标准保持不变，完全符合贵院项目建设需求及行业规范，绝不因本次价格调整降低任何项目品质与服务标准。

我司始终秉持品质为先、诚信履约的服务理念，本次让利旨在进一步夯实双方合作基础，助力贵院智能实训设备项目高质量落地。后续我司将严格履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设备供货、系统调试、落地交付、售后运维等全部工作，全力保障项目顺利验收、投入使用。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毅英心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